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項下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並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以及於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且其為持有人）可投一票。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投票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投票表決方式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所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d)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公證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